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新成路街道办事处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沪（嘉）新办责拆决字（2025）第 090048 号

No:0901317

当事人：郑波

证照号码：310222197308122455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塔城东路 288 弄 11 号

法定代表人：/

经查，2025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执法队员在嘉定区塔城东路 288 弄 11 号院内西侧发现一处擅自搭建的封闭建筑物。东西长 12.0 米，南北宽 7.0 米，高 4.0 米，面积 84 平方米。测量时你也在现场，材质为砖混结构。根据新成路街道拆除违法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地址的违法搭建建筑物为存量违法搭建。你搭建的建筑物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手续，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六十八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可以依法报请区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新成路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09 月 24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人，二份存卷）